

中共泰州市纪委通报

泰纪通〔2020〕8号

中共泰州市纪委 泰州市监委 关于三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中秋、国庆将至，为坚决遏制大吃大喝、奢靡浪费不良风气，进一步强化典型案例震慑警示和教育引导作用，在全市营造崇俭戒奢的浓厚氛围，现将今年以来查处的3起违规吃喝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靖江市靖城街道办事处安监科原科长袁志军、靖城街道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宋建伟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问题。2020年3月12日，袁志军在担任靖城街道安监科科长期间，与宋建伟一起违规接受管理对象某模具有限公司负责人孙某安排的宴请，餐饮费4740元由孙某支付。2020年6月，袁志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过处分；宋建伟受到党内警告、政务警告处分。

泰兴市供销社过船分社原召集人曹力九用公款报销个人吃喝

费用问题。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曹力九在负责泰兴市供销社过船分社工作期间，先后5次以“过船供销社招待费”的名义在单位账上报支个人吃喝费用，合计5610元。2020年5月，曹力九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高港区永安洲水利管理服务站原站长丁跃峰套取资金报支违规吃喝费用等问题。2015年至2018年，丁跃峰在担任永安洲水利管理服务站站长期间，通过虚增工程费用、虚列职工工资等方式套取财政资金合计98275元，其中52530元用于报支违规吃喝费用。丁跃峰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5月，丁跃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以上案例反映，在三令五申之下仍有少数党员干部积习不改、吃相难看，有的比高档讲排场挥霍吃，有的披上公务的马甲变相吃，有的甚至向管理服务对象伸手“要饭吃”，舌尖上的奢侈浪费污染社会风气，破坏政治生态，必须坚决刹住。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案为鉴，自觉抵制“饭局”诱惑，坚决远离“烟酒”腐蚀。

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重要批示精神，改进就餐方式，规范接待管理，强化宣传教育，推动节约用餐、反对浪费成为习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制止餐饮浪费作为纠正“四风”的重要方面，对公款消费中大吃大喝、铺张浪费行为坚决反对、严加管束，对拆分大额接待、巧立名目报销、转入地下吃喝等隐形变异问题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对顶风违纪者从严从重处理。要督促职能部门强化监管、完善制

度，让违规吃喝无缝可钻，让厉行节约深入人心，持续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

中共泰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泰州市监察委员会
2020年9月24日

报：省纪委、省监委，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发：各市（区）纪委、监委，泰州医药高新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委巡察办，市纪委监委各派驻（派出）机构，市各有关单位纪委，市属国企、本科院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送：各市（区）委、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

中共泰州市纪委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印发
